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100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 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委外服務

## 投標須知

(案號:100-02-0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0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專案管理中心) 委外服務壹式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本計畫經費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870 萬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 870 萬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提出申訴或依第 85 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及調解申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為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為(02)8789-7530、8789-7523。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協定(GPA)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1. 廠商可單獨投標。
  2.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應依本須知第 44 條基本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4. 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6. 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7. 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證件封內包含本須知所列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廠商檢驗證件審查表，1 式 1 份。

- (2)1 式 2 份。

- (3)1 式 3 份。

-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 (6)計畫書封內為計畫書 1 式 10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

開標：採 1 次投標，當次分資格審查、計畫書評選及議價 3 段開標。

## 1. 資格審查

- (1) 時間及地點：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則順延 3 日(不含例假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2) 有權參加資格審查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3 人，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3) 審查：依本招標須知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 (4) 資格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計畫書即予開封並由工作小組初審後移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書面審查；資格不合於招標須知者，計畫書不予評選。
- (5) 資格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評選時之簡報次序，未出席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2. 計畫書評選

- (1) **同開標時間及地點**：本標案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如無法於當日完成，則開標時間及地點本室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 (2) 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辦理投標廠商計畫書評選之簡報作業，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
- (3) 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資格不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
- (4) **評選方式：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 (5) 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3. 議價及決標

- (1) 於本室公告開標及評選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與決標。
- (2) 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3) **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不逾底價。**
- (4) 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同意本室變更計畫書內容。
- (5) 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室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價時，由本室洽次一序位優勝廠商進行議價。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減價結果如在底價以內，本室即宣布決標。
- (6) 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決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金額，本室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 8% 時決標。
- (7) 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 8% 以上時，本室即宣布廢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三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三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三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基本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p>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社團法人、公立學校</p> <p>2. 廠商信用之證明</p> <p>3. 廠商納稅之證明</p>	<p>1. 廠商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檢附公函即可，其餘皆免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b>外國廠商因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故須附具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b></p> <p>2.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所出具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否則無效】。<b>外國廠商應出具之信用證明同我國廠商擇一辦理。</b></p> <p>3. 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証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b>外國廠商應出具在我國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納稅證明文件。</b></p> <p>4. 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p>
--	--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四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四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四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五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計畫需求要項

五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

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總務科〉-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台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五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0)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條款。
- (3) 招標規範-計畫需求要項。

- (4)廠商評選須知。
  - (5)投標標價清單。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7)共同投標協議書。
  - (8)切結書。
  - (9)授權書。
  - (10)服務費用編列表
  - (11)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 (12)投標外標封
- (13)「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14)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五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總務科〉-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六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1)得標廠商須於議價決標日起 7 日內攜帶營業證件正本供招標機關審查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棄權。

(2)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於評選時宣布之。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95-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南投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9)2228888，檢舉信箱：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本室政風室檢舉電話：(049)2332348，檢舉信箱：中興郵政123號信箱。